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專上更(一)字第3號

上訴人 索特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州

訴訟代理人 蔡銘書律師

被上訴人 陳浚欽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趙慶泠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吳俊龍

法官 彭洪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郭宇修